

证券代码：870086

证券简称：柯美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0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86	柯美特	2024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四川律治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机械产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是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写而成，能够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真实运营状况。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公司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目标。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如下：

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5,831,946.74 元，较上年同期的 911,889,885.10 元，增长 5.9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847,170,910.07 元，较上年同期的 795,778,767.76 元，增长 6.46%。报告期内净利润 19,879,623.92 元，较上年同期的 34,646,375.11 元，下降了 42.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2,769.2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6.7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026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469,538.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035,387.94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预计未来 12 个月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的额度不超过叁亿元，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设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时，在必要时由卢庚保、龙琼、王建林、郝唼、何光进、刘祥玉（其中，卢庚保、王建林、何光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龙琼为卢庚保配偶，郝唼为王建林配偶，刘祥玉为何光进配偶）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

预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以内。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审议<柯美特：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

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柯美特：2023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龙永强、肖诗顺和蔡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他们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做了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肖诗顺、董事鲁志红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提出辞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卢庚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徐军和卢庚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选举 2 名董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机械产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丹棱镇机械产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联系人：叶容 电话：15608000506 传真：028-3721262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